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2月6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其实施条例，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狮岭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833.712 万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GZGD-2018-ZFCG004 ；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3. 需要协调的工作：代理单位应主动代业主协调，如实际有困难再由业主出面协调；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
6. 乙方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7. 乙方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9. 乙方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汇总报告。
10.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汇总报告。
11.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乙方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3. 乙方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14.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15. 乙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1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8.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招标资料归档要求：收集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招标全过程资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及电子光盘2套。整理后装订成册移交委托人，同时将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交还。
3. 乙方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友丽，身份证号：441323198611160020，联系电话：020-38293607；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 83 号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020-8691 3822

签订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华港商务大厦西塔 25 楼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电话：020-36996068

签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Lionling Town Governme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Guangda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